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1)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_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_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_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新股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5,217,0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223,18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9,993,87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993,875÷0.035)÷265,217,056=0.0343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0元/股,D为0.0343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5656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5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软件的公告,可访问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1)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_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_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_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新股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5,217,0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223,18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9,993,87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993,875÷0.035)÷265,217,056=0.0343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0元/股,D为0.0343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5656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5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软件的公告,可访问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9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31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占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自本次在回购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进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9.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截止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回购期限内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5,217,0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223,18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9,993,87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993,875÷0.035)÷265,217,056=0.03431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9.92-0.03431=18.8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1826亿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8.8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513亿元(截至5.02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786至1.8957%。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股改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所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1222人。天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6,417.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天衡所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9,271.16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至今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曾被监管措施7次;自律监管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2名)和纪律处分10次(涉及人员20名)和自律监管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娜,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仕华,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仕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项目合伙人魏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仕华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方式,确定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公司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评审,天衡所中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衡所有关资格证书、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充分了解了天衡所情况,一致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天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1)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_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_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_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新股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5,217,0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223,18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9,993,87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993,875÷0.035)÷265,217,056=0.0343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0元/股,D为0.0343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5656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5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软件的公告,可访问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投资者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二)对外投资者保护专项议案;议案1、议案2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身份验证进行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反对所议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委托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9:00-17:30);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真实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法律事务部;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持通过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9,054.48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1.53%。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797.1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3%。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告案件中,案件审结率(即原告起诉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表: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
1	兄弟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某东河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某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21.41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28.93万元及相关费用。
2	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财产损害赔偿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761.8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赔偿原告损失451.29万元及相关费用。
3	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代位债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62.16	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4	天津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立盛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某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303.45	一审判决:上海立盛、天津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303.45万元及相关费用。
5	天津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立盛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某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300.58	一审判决:上海立盛、天津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300.58万元及相关费用。
6	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某彬青彩信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552.4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552.43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山西某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11.5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97.57万元及相关费用。
8	合肥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某经济开发区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768.21	一审判决: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东方园林1768.21万元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某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511.4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511.45万元及相关费用。